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1)粤0307执511号

申请执行人余海燕、被执行人张任雄：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余海燕与被执行人张任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已作出(2021)粤0307执51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张任雄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城市花园二期2栋C单元609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1280号】。现就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问题通知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可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双方应于收到本通知5日内向本院以书面方式合意提交议价结果或分别提交议价意见，逾期视为拒绝议价；如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议价结果将作为本案处置该财产的参考价。

二、如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本院将以定向询价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1年4月8日在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最后一次评估价为5322637.28元。

三、财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财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联系人：李婉婷、叶舒 联系电话：0755-84863952、84535066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德政路8号龙岗法院执行局
邮编：518172

